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13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Wi-Fi 連通城市」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下列兩筆新承擔額－

- (a)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金額為 4 億 7,470 萬元，用以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以及
- (b) 在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項下，金額為 2,530 萬元，用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 問題

我們需要在政府及其他公共場地提升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並擴展這項服務範圍以涵蓋更多地點，從而建設香港成為 Wi-Fi 連通城市。

## 建議

###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開立 –

- (a) 一筆為數 4 億 7,47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如下文第 10 至 18 段所述，通過結合公私營合作及政府出資的安排，在選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以及
- (b) 一筆為數 2,53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資助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為期約 5 年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3. 因應確切的公眾需求及現時服務的發展，我們認為需要採用嶄新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有關詳情於下文各段闡述。

#### *「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及 2011 年批准撥款共 2 億 8,560 萬元，於指定的政府場地提供為期 10 年的「香港政府 WiFi 通」（下稱「WiFi 通」）服務。截至 2016 年 3 月，我們在 603 個政府場地裝設約 3 100 個 Wi-Fi 熱點，為市民提供「WiFi 通」服務，費用由政府全數支付。多年來，「WiFi 通」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平均每天的使用人次及連線次數，分別由 2009 年 6 月的 3 700 人次及 6 700 次，增至 2016 年 3 月的逾 37 000 人次及 55 000 次。為配合科技發展並確保成本效益，我們將每名使用者的平均下載速度，由 2008 年服務推出時的每秒 1 兆比特 (Mbps)，增至現時的 3-4 兆比特。「WiFi 通」的場地覆蓋，亦由原定計劃目標的 350 個增至 603 個。相關的政府服務合約(包括提供及推行服務、支援及維持所需網絡設備和配套服務的合約)，將在 2018 年 1 月屆滿。我們需要繼續在上述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 **「Wi-Fi.HK」品牌**

5. 除了政府所提供的「WiFi 通」服務外，一些公私營機構亦在全港 18 區為市民大眾或其顧客提供完全免費或設有時限的公共 Wi-Fi 服務。為了更方便市民及旅客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與業界及公私營機構合作，在 2014 年 8 月推出通用 Wi-Fi 品牌「Wi-Fi.HK」。參與「Wi-Fi.HK」的機構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最少 30 分鐘的免費 Wi-Fi 服務，使用者無須事先登記。截至 2015 年年底，「Wi-Fi.HK」的熱點數目由服務推出時的 5 000 多個，大幅增至超過 17 000 個(當中包括 3 100 個設於政府場地的「WiFi 通」熱點)，廣泛覆蓋多個地點<sup>1</sup>。為支援品牌而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廣受市民及旅客歡迎，下載次數不斷增加，已超過了 170 000 次。我們需要繼續致力推廣及發展「Wi-Fi.HK」通用品牌。

### **在醫院提供的免費 Wi-Fi 服務**

6. 在 2015 年年初，資科辦協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 Wi-Fi 服務供應商合作推行試驗計劃，在 6 間公立醫院<sup>2</sup>的公眾地方(例如急症室及專科門診診所的候診大堂)，提供 1 小時免費 Wi-Fi 服務，取得的反應正面。由於試驗計劃取得成功，我們會繼續協助醫管局擴展 Wi-Fi 以覆蓋所有公立醫院的促進工作。

### **檢討政府場地的公共 Wi-Fi 服務**

7. 資科辦在 2015 年年中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日後在政府場地提供公共 Wi-Fi 服務可行的商業模式及運作，以確保服務可持續及擴展，並更有效地善用公共資源。顧問建議政府應採用公私營合作方案，與私營機構合作於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參考了其他城市，如紐約、新加坡、阿姆斯特丹、上海及廣東等的情況後，顧問表示各市政府皆趨向採用不同的伙伴方案或合作模式，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

---

<sup>1</sup> Wi-Fi.HK 服務覆蓋下列地點：香港國際機場、主要旅遊景點、主題公園、公眾電話亭、大專院校校園、數碼港、香港科學園、政府場地，以及一些商場、食肆、咖啡室和便利店。

<sup>2</sup> 參與試驗計劃的 6 間醫院包括：明愛醫院、廣華醫院、瑪嘉烈醫院、仁濟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

供可持續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以合作模式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有助推動香港數碼創新，所涉範疇包括雲端運算<sup>3</sup>、物聯網<sup>4</sup>、大數據分析<sup>5</sup>，以及其他新興技術與服務。長遠而言，這種模式可進一步擴展至私人場地，從而為香港發展新的公共 Wi-Fi 生態系統。

8. 考慮與醫管局合作的模式取得成功及顧問的建議後，我們在 2015 年年底向業界徵求進一步意見，以探討業界是否有興趣通過合作模式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結果顯示業界對公私營合作的安排表示支持。業界亦與我們分享一些可行的商業模式，除可令免費「Wi-Fi.HK」服務持續發展外，亦可確保為市民提供商業 Wi-Fi 服務<sup>6</sup>和其他資訊<sup>7</sup>等服務。

### 擬議計劃

9.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逐步擴大全港免費 Wi-Fi 服務的覆蓋率。我們將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主要詳情如下－

#### (A) 政府場地及其他公共場地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 *提供一次性裝置基礎設施的費用以開放政府場地推動公私營合作*

10. 政府會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盡量開放政府場地，由私營機構出資安裝設備及提供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我們留意到，雖然通過公私營合作安排在部分政府場地，尤其是繁忙地區的戶外場地(例如海濱長廊、公園及休憩處)提供服務存在商業價值，但現時卻缺

---

<sup>3</sup> 雲端運算是一種運算模式，方便用戶按需要經網絡接達共用及配置電腦資源(例如網絡、伺服器、儲存器、應用程式和服務)。用戶只需作簡單管理、或與服務供應商作適量配合，便能迅速獲得提供有關的電腦資源。

<sup>4</sup> 物聯網是將物件、人、系統和訊息資源與智能服務相互聯繫的基礎設施，使智能服務能處理資料並作出回應。

<sup>5</sup> 大數據分析是研究大量高多樣化數據的程序，從而發掘一些隱藏的模式、未知的關連及其他有用的資訊。

<sup>6</sup> 商業 Wi-Fi 服務指提供予選用服務的客戶更快速及無使用限制的優質 Wi-Fi 服務。

<sup>7</sup> 其他資訊包括在 Wi-Fi 使用者的流動裝置顯示的廣告和服務資訊。

乏一些支援裝設 Wi-Fi 服務的基礎設施，例如用於鋪設電線及數據線的地下管道／導管，以連接場地至網絡設施。此外，基於在政府場地建設所需的基礎設施需時，私營機構或會因而減低對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 Wi-Fi 服務的興趣。為吸引更多私營機構自資裝設及營運 Wi-Fi 服務，政府計劃一次性在這些政府場地出資建立基礎設施。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協助私營機構進行其他相關的工程，例如統籌場地準備及安裝工作。私營機構會獲准在這些場地提供商業性的 Wi-Fi 及其他資訊等服務。營運 Wi-Fi 服務所需的電費<sup>8</sup>將會由政府承擔。我們預計日後共會增設 7 000 個熱點。

11. 有興趣參與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服務供應商須符合一些基本要求，如持有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牌照及具備相關經驗。

12. 我們將制定公平及公開的甄選程序，以分配場地予有興趣的 Wi-Fi 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詳情載列於第 26 和 27 段)。此外，我們會徵詢廉政公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意見，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

### **政府全資在其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13. 雖然對私營機構來說，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在某些政府場地(例如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政府診所及郊野公園訪客中心)提供服務存在的商業價值較低，但市民對這些場地的免費 Wi-Fi 服務卻有殷切或特別的需求。因此，現有合約在 2018 年 1 月屆滿後，政府會繼續出資為這些場地提供免費的 Wi-Fi 服務。我們預計這部分將提供總共 2 500 個熱點，為期 5 年。

14. 我們將遵循政府採購規例的程序，採購由政府出資的 Wi-Fi 設備及服務。

15. 不同場地的成本及責任分工大致如下－

---

<sup>8</sup> 每個熱點每年所需的電費平均約為 100 元。

P=私營機構 G=政府	公私營合作模式	政府全資模式
Wi-Fi 設備	P	G
基礎設施及鋪設電線	P + G	G
Wi-Fi 服務運作及經常開支(包括維修、提升及互聯網收費等)	P	G
顧客支援	P + G	G
電費	G	G
覆蓋的熱點數目	約 7 000	約 2 500

上述安排只是一般模式。個別場地的實際成本及責任分工會因應與有關服務供應商的磋商結果而有所更改。

### 技術標準

16. 在設置所有新熱點時，我們會採用最新的 Wi-Fi 技術標準 IEEE 802.11ac，以提升數據傳輸速度及服務的穩定性。我們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光纖網絡連接 Wi-Fi 網路，以提供寬頻服務，確保頻寬得以擴展。

### 「Wi-Fi.HK」的發展及推廣

17. 資科辦將採取下列多種措施，繼續發展及推廣「Wi-Fi.HK」品牌作為優質的公共 Wi-Fi 服務－

(a) 在政府場地採用「Wi-Fi.HK」作為單一品牌

我們會逐步以「Wi-Fi.HK」作為公共 Wi-Fi 服務的單一品牌，取代在政府場地使用的「WiFi 通」，務求更方便市民使用；

(b) 提升「Wi-Fi.HK」的安全性

我們會鼓勵「Wi-Fi.HK」的參與機構參照「WiFi通」的做法，使用數碼伺服器證書提升服務的安全性，使市民及旅客能容易識別 Wi-Fi 服務的真偽，從而提高 Wi-Fi 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以及

(c) 推廣「Wi-Fi.HK」至更多私營機構的場地

我們會進一步推廣「Wi-Fi.HK」服務，吸引更多私家醫院、購物中心、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等，加入這個通用品牌，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 合作及促進

18. 我們將會促進政府相關機構與 Wi-Fi 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可持續的方式在轄下場地提供公共 Wi-Fi 服務。例如，資科辦聯同醫管局，在 2016 年 4 月徵求意向書，邀請 Wi-Fi 服務供應商與醫管局合作，把免費 Wi-Fi 服務擴展至所有公立醫院。此外，我們亦正與房屋委員會合作，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公眾地方以「Wi-Fi.HK」品牌為公眾提供 Wi-Fi 服務。

### (B)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場地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19. 至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由於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服務缺乏商業價值，政府將資助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尤其是學生)使用網上資源，於課餘繼續學習。

20. 我們會訂定申請辦法，資助目前以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定期撥款營運青少年服務中心和自修室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在青少年服務中心和自修室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資助全額會根據場地使用者和安裝熱點的數目而訂定。我們預計涉及的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青少年中心和自修室共約 350 間，提供的熱點約 500 個，為期 5 年。每個場地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每年 12,000 元，採用發還款項的形式支付。非政府機構須遵循由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採購程序，以確保採購過程公開及公正。

## 潛在效益

### *提升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21. 以上措施可滿足公眾在更多地方得到免費和安全的 Wi-Fi 服務的需求，並促使參與計劃的機構更快採用較新的 Wi-Fi 及其他相關技術和服務。政府各局及部門亦可利用這些 Wi-Fi 熱點，提供與其場地相關的公共電子服務。建議有助以可持續及可擴展的方式，將香港發展成為 Wi-Fi 連通城市，同時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好客的世界級城市的形象。

### *更多商機*

22. 相比由政府以十足成本採購以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傳統方法，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是更具成本效益的辦法，可以有效引進良好商業作業模式在政府場地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23. 公私營合作模式亦能讓私營機構，尤其是資訊及通訊科技界，擴展其網絡覆蓋範圍，並藉此在更多公共場所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創造更多商機。

24. 此外，覆蓋更廣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可刺激業界為市民開發更多流動電子服務。在公眾地方廣泛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亦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一環。

### *更多網上學習機會*

25. 通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改善轄下自修室和青少年服務中心的 Wi-Fi 設施，可提升服務質素和擴展覆蓋範圍。根據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中小學正逐步在課室安裝 Wi-Fi 服務，在傳統學習模式之餘推動學生進行電子學習。在自修室和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及優化 Wi-Fi 服務，有助學生在課室外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為他們帶來更多的學習機會。

## 計劃管理和監察機制

26. 資科辦將與所有持份者(包括參與計劃的各局及部門)協調，以確保能在各個場地順利推行 Wi-Fi 服務。資科辦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各局及部門、服務供應商及主要的非政府機構，為公私營合作模式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安排，制定服務範圍及需求細節、訂定遴選服務供應商的機制、監督推行進度和監察日常服務。

27. 就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 Wi-Fi 服務而言，政府將與參與服務供應商商議及簽署服務協議，訂定條款、細則和服務規格，以及可提供的增值服務的限制。如某場地的 Wi-Fi 服務供應商違反協議條款及細則，或經常未能符合服務規格，政府有權終止協議，並將場地分配予其他 Wi-Fi 服務供應商。

28. 至於由政府出資的 Wi-Fi 服務，我們將成立營運委員會，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主要決策局及部門代表，負責管理 Wi-Fi 服務的發展和維修保養，並監察服務質素及承辦商的表現。各決策局及部門亦會監察服務的使用量，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要求，例如頻寬及熱點位置，以確保服務合乎成本效益。

29. 我們亦會邀請第三方機構，通過定期抽查等方法監察服務供應商在不同安排下所提供的 Wi-Fi 服務，以確保「Wi-Fi.HK」服務質素符合要求 and 公眾期望，並為改善服務所需的跟進工作提出建議。

30. 至於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 Wi-Fi 服務，合資格申請和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簽署資助及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接受資助所須遵守的條款和細則，以及由資科辦訂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規格。接受 Wi-Fi 服務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供定期用量報告以作檢討。如使用量持續低於某一水平，政府有權終止資助。我們將成立工作小組擬定資助安排的推行細節、檢討及審核資助申請，以及監察每月使用量及服務質素。工作小組會就資助計劃的整體表現向督導委員會報告。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作為管制人員，會負責交代兩筆承擔額下的開支。我們會定期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 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進度及表現。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32. 在 2016-17 至 2022-23 年度，預計推行上述建議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5 億元。各財政年度的暫定開支分項數字和預算現金流量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資本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b>								
(a)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試驗計劃	40,000	-	-	-	-	-	-	40,000
(b) 全面推行公私營合作模式	-	74,500	74,500	21,240	1,920	1,920	1,920	176,000
(c) 政府出資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	-	83,0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40,000
(d) 計劃統籌、管理及支援	5,900	15,800	15,800	14,100	4,800	4,800	4,800	66,000
(e) 推廣「Wi-Fi.HK」	2,050	2,050	2,050	1,150	1,100	800	800	10,000
(f) 應急費用	4,700	17,500	10,300	4,700	1,900	1,800	1,800	42,700
							小計：	474,700
<b>非政府機構的非經常資助(總目 47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b>								
(g) 資助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1,350	4,330	4,330	4,330	4,330	4,330	0	23,000
(h) 應急費用	135	433	433	433	433	433	-	2,300
							小計：	25,300
<b>總計：</b>	<b>54,135</b>	<b>197,613</b>	<b>118,813</b>	<b>57,353</b>	<b>25,883</b>	<b>25,483</b>	<b>20,720</b>	<b>500,000</b>

33. 關於上文第 32 段(a)項，40,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推行試驗計劃，在政府場地提供約 1 000 個新熱點。有關開支主要用於建設所需的基礎設施，如在戶外政府場地的地下管道及導管系統，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34. 關於上文第 32 段(b)項，176,000,000 元的預算是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全面在政府場地額外提供約 6 000 個熱點的開支。

35. 關於上文第 32 段(c)項，140,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在未能納入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政府場地，提供 5 年的 Wi-Fi 服務，包括根據場地要求向外購買服務(設備、支援和上網服務)以提供 Wi-Fi 服務，合共提供約 2 500 個熱點。

36. 關於上文第 32 段(d)項，66,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統籌、管理和支援新計劃，包括監察服務供應商及其 Wi-Fi 服務的表現，以及負責統籌和管理計劃的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服務。

37. 關於上文第 32 段(e)項，10,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推廣「Wi-Fi.HK」為香港免費的優質 Wi-Fi 服務，包括宣傳及推廣活動、維持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在傳統和社交媒體的渠道發布新聞和刊登廣告等。

38. 關於上文第 32 段(g)項，23,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 5 年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涉及約 500 個熱點，包括提供 Wi-Fi 服務的一次性安裝費用、每月服務費及所需的上網服務。

39. 關於上文第 32 段(f)及(h)項，45,000,000 元的預算總額是應急費用，款額約為上文第 32 段(a)至(e)項及第 32 段(g)項開支的 10%。

40.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取代傳統由政府出資模式安裝 7 000 個熱點，估計在直至 2022-23 年度這段時期，可減免 232,000,000 元的額外開支。  
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 其他非經常開支

41. 資科辦在 5 年期間推行新計劃所需增加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總額為 20,589,000 元，相等於資訊科技人員合共 180 個人工作月的開支。這些資訊科技人員負責處理招標、安排服務、合約及協議管理工作，以及安排推廣活動。資科辦已於周年預算預留所需的非經常員工開支。

## 經常開支

42. 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Wi-Fi 服務供應商會提供所有日常 Wi-Fi 服務及相關的上網服務。Wi-Fi 服務供應商亦須為政府設置的基礎設施提供維修保養支援。除場地所屬部門要支付電費外，政府無須為支援 Wi-Fi 服務支付額外經常開支。

43. 由政府出資提供的 Wi-Fi 服務將通過服務合約提供，為期 5 年，包括提供設備、推行服務、提供日常的 Wi-Fi 服務和運作支援服務等。

44. 由 2018-19 年度起，推行這項計劃每年所需的經常員工開支為 3,432,000 元，以支付負責日常統籌和管理計劃，以及管理計劃的合約及協議的資訊科技人員合共 30 個人工作月的開支。資科辦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預留所需撥款。

## 推行計劃

45. 我們建議在 2016 年下半年推行試驗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在全港 18 區超過 100 個高人流的場地，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向市民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我們將根據試驗結果，制定長遠的合作模式及下階段的推行細節，包括將予開放的政府場地類別、場地數目、地區分布，以及服務需求<sup>9</sup>。私營機構亦可藉此機會探索最佳的商業安排，使服務得以持續發展。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政府將會在 6 個月內檢討結果。我們期望由 2017 年年中起，可大規模推行公私營合作安排，以期在 3 年內以公私營合作方式在政府場地新增 7 000 個 Wi-Fi.HK 熱點。

---

<sup>9</sup> 服務需求包括在多個地點的免費使用時段、在不同類型場地和地點的最低連線速度，以及技術標準等。

46. 通過政府牽頭推動 Wi-Fi 連通城市計劃及進一步向私營機構推廣 Wi-Fi.HK 品牌，我們預計會有另外 10 000 個由其他公私營機構提供的熱點加入「Wi-Fi.HK」品牌。連同上述的 7 000 個新增熱點，我們會在全港 18 區高人流的地方增加約 17 000 個 Wi-Fi.HK 熱點，供市民和旅客使用。

47. 擬議的推行計劃如下－

<u>工作</u>	<u>時間</u>
(a)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試驗計劃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
(b) 在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
(c) 由政府出資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	2017 年年初至 2018 年 1 月
(d) 大規模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逐步推出 Wi-Fi 服務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年底

## 公眾諮詢

48. 我們已諮詢業界，他們支持先推行試驗計劃，然後逐步在更多政府場地採用合作模式。

49.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對於把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無異議。

## 背景

50.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政府承諾在 3 年內，逐步擴大「Wi-Fi.HK」的覆蓋率至雙倍之數，由現時 17 000 個熱點增至 34 000 個，包括公共租住屋邨、公立醫院、街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公共交通交匯處及陸路口岸等場地。政府場地的 Wi-Fi 速度將逐步倍增

至 3-4 兆比特，安全性也會進一步提高。此外，我們將在政府和非牟利機構營運的所有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我們亦將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擴大「Wi-Fi.HK」的覆蓋範圍至繁忙街道、巴士站及商場等人流暢旺的地方。

51. 在 2016-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預留 5 億元，增設「Wi-Fi.HK」熱點至超過 30 000 個，方便市民及旅客。

-----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6 年 5 月

## 「Wi-Fi 連通城市」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可減免的開支

	現金流量(千元)							總計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開支								
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推出7 000個熱點	40,000	74,500	74,500	21,240	1,920	1,920	1,920	216,000
節省款額								
相對於政府出資模式可減免的開支(*)	11,200	44,800	78,400	78,400	78,400	78,400	78,400	448,000
節省淨額	<b>(28,800)</b>	<b>(29,700)</b>	<b>3,900</b>	<b>57,160</b>	<b>76,480</b>	<b>76,480</b>	<b>76,480</b>	<b>232,000</b>

(\*) 根據在政府出資模式下每個熱點每年所需的服務費估計，即11,200元(1億4,000萬元／5(年)／2 500(熱點))

-----